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林懿行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傳真：03-5237325
電子信箱：05180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0618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6187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新竹縣政府「修正109年經縣外介聘至本縣之專任輔導教師轉任規定」案，請轉知貴校同仁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新竹縣政府109年4月15日府教特字第109371318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（國小部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 2份



人事室 109/04/17 12:55



1090001522

有附件